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366**

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03**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采购人：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366

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26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7,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三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和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com](http://www.fssxyz.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98号

联系方式: 0757-838260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联系方式: 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伦先生

电话: 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提质改造项目”）及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高明苗村填埋场”）是我市重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BOT的模式实施建设、运营，为加强对BOT项目监管，使项目按特许权要求、相关的规程、规范、排放要求执行到位，引入第三方监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提质改造项目。提质改造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占地308亩，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总规划为45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本次监管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监管，第一阶段项目规模为3000吨/日，配套建设300吨/日污泥干化系统，投资约18.5亿，2019年启动前期工作。该项目采用炉排炉焚烧工艺，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为电能发电上网，烟尘气治理采用国内领先标准，远优于欧盟排放标准及国家排放限值，实现“零排放”。

2.污泥处置。污泥处置厂位于提质改造项目附近，负责处理高明区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经过干化后的污泥含水率低于40%。污泥处置厂处理规模为300吨/日。污泥处置厂预计将于2022年3月份投产运行。

3.炉渣资源化利用。提质改造项目产生的炉渣全部外运资源化利用，中标人需对炉渣产生、装车、场内转运、外运资源化利用等过程进行监管。

4.飞灰处置。飞灰采用加水泥、螯合剂、水经搅拌、固化、养护三个处理过程，合格的飞灰固化块送至高明苗村填埋场填埋。

5.高明苗村填埋场。高明苗村填埋场是佛山市重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占地1433亩，设计库容量2398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量3300吨，服务年限30年，负责接收佛山市的生活垃圾。该场按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2005年10月投入试运行，特许经营期30年。高明苗村填埋场主要组成包括渗滤液处理厂、沼气发电系统和固体废物填埋系统。场内建有渗滤液处理一厂、二厂，渗滤液处理能力1500立方米/日。沼气发电系统为每小时处理填埋沼气16000立方米，焚烧后发电上网，合计并网线路24MW。

提质改造项目试运行后，高明苗场填埋场主要用途从垃圾填埋转变为专项应急及灰渣辅助填埋，整体现场的垃圾处理整体形成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局势。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杨和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1）根据合同总价款，在每季度经考核后15天内支付该季度监管费用（如有扣除款项的，须扣除）；2）每季度监管费=总的监管费用÷36个月×3。3）最后一笔款项在服务期满，经考核后15天内按考核结果付清。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考核结果。5）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每季度按《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季度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人员到位、考勤情况，对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污泥处置、炉渣资源化利用、高明苗村填埋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等内容开展运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渗滤液处理厂监管、场外监管等情况，落实应急措施、以及履行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等内容。每季度考核一次。在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会同中标人修改考核标准。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成绩在70分（含70分）-85分（不含85分）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5%；考核成绩在60分（含60分）-70分（不含70分）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10%；考核成绩在50分（含50分）-60分（不含60分）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20%；考核成绩在50分以下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30%。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2.验收方式及要求：采购人每季度按《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季度考核表》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评分。每季度考核一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服务过程中所需各种设施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安全防护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监督考核:1) 中标人须对被监督企业进行建档管理，保存日常工作记录（包括巡查记录、整改跟进情况等文字和视像资料）。2) 中标人每月20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年度监管工作报告，如发现运营单位有违反法规、合同及相关规定行为，必须第一时间整改，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抄送至相关职能部门；每年1月1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监管工作报告。 其他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项	1.0000	17,260,000.00	17,2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项目执行标准及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标准及依据，如有最新法规、标准及依据以最新为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_T213-2016）、《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_T107-20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1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GB/T18750-200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中关于运营监管、环境监测内容的规定。</p> <p>2、监管工作范围</p> <p>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包括：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高明苗村填埋场、污泥处置、炉渣资源化利用、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设施、沼气发电项目、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场外排水管监管等。</p> <p>3、监管内容</p>

对提质改造项目、高明苗村填埋场、污泥处置、炉渣资源化利用、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设施、沼气发电项目、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场外排水管等进行全面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和运营监管、环境指标达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处置、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情况、法律、投资核算及建设施工组织管理、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等方面。同时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法律、财务、运营、电力、建设等专业咨询服务。

1) 提质改造项目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量计量；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焚烧质量监管（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垃圾焚烧效果及炉渣热灼减率、垃圾焚烧炉的燃烧工况、垃圾储存管理、垃圾抓斗保养维护、厂界噪声治理、焚烧生产线停产检修情况、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情况、厂内地面、道路、工作场所的卫生及绿化维护等）；灰渣处理；污染物处理（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烟气排放在线监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检修及维护、垃圾池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的质量和消耗量）；环保监测监管（烟气排放、环境空气、渗滤液处理、水环境等监测，项目噪声、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安全生产等。

2) 污泥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入厂计量；污泥干化作业（干化效果及处理量、干化后的含水率）；污染物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废气处理）；干化污泥转运量及运输监管；污泥干储存管理、污泥干化监管。

3) 飞灰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飞灰固化计量；水泥、螯合剂的质量和消耗量；飞灰固化块检测；飞灰固化块养护及转运；飞灰固化称重仓维护及检定；飞灰固化作业规范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现场卫生等。

4) 炉渣外运资源化利用

包括但不限于：炉渣集料池日产日清，炉渣装车作业安全；炉渣场内运输过程、车容、车貌；炉渣计量等。

5) 高明苗村填埋场

包括但不限于：飞灰固化块/飞灰入场计量；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飞灰固化块/飞灰填埋作业规范性与安全性；应急生活垃圾填埋作业规范性与安全性；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废气处理；填埋堆体封场的全过程和后续维护的监管工作；堆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堆体沉降情况、边坡稳定情况、覆膜情况等）；噪声检测。

6) 渗滤液处理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收集及处理；渗滤液处理厂出水检测；地表水检测；地下水检测；渗滤液原液检测；

7) 沼气发电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沼气的利用与处理监管；噪声检测。

8) 车辆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入监管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装置是否符合提质改造项目要求。

9)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督促运营单位落实项目员工安全培训；监督运营公司落实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了解监管项目周边关系，及时掌握周边群众的心声，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受理并协助协调解决周边村民对监管项目的有关投诉，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协助协调解决监管项目与周边村民发生的问题。对监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须确保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年度审核监管项目运营成



本、投资回报、各项专项资金等是否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水平；对涉及特许权协议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对项目公司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现场参观和检查等各项工作；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合理工作要求及时跟进落实督办并回复。

▲4、检测项目及要

序号	项目	检测指标	采样频率（次）	采样点（个）
1	飞灰固化块浸出液毒性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4次/年	1
2	飞灰固化块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1
3	烟气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4
4	烟气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氧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以汞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镉+铊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4
5	提质改造项目环境空气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4
6	提质改造项目恶臭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2次/年	4
7	提质改造项目噪声	昼、夜噪声	2次/年	4
8	活性炭	氢离子浓度指数；灰分；水分；填充密度；比表面积；碘吸附值；粒径	6次/年	1
9	生石灰	纯度；比表面积；粒度；活性	4次/年	1
10	熟石灰	纯度、比表面积	2次/年	1
11	提质改造项目地下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高锰酸钾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锌；铜；铅；六价铬、镉、汞	2次/年	5
12	提质改造项目地表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以磷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色度；总铜；总锌；总锰	2次/年	1
13	提质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厂回用水	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生化需氧量；氢离子浓度指数；悬浮物；氨氮；铁；氯离子；总硬度(以碳酸钙计)；硫酸盐；阴性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以磷计)浊度(NTU)；石油类；色度；锰；二氧化硅；总碱度(以碳酸钙计)溶	2次/年	1
14	填埋场地下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酚；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2次/年	3

		总大肠菌群；铍；钡；砷；汞；铅；		
15	填埋场地表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悬浮物；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硫酸盐；氨氮；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汞；镉；铅；砷；溶解氧；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2次/年	1
16	填埋场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2次/年	3
17	炉渣灼减率	灼减量	4次/年	4
18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出水	化学需氧量(mg/L)	1次/周	1
		氨氮(mg/L)	1次/周	1
		总氮(mg/L)	1次/周	1
		总磷(n/L)	1次/周	1
		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1
		石油类	1次/季度	1
		悬浮物	1次/季度	1
		色度	1次/季度	1
		总镉	1次/季度	1
		总铬	1次/季度	1
		总汞	1次/季度	1
		总铅	1次/季度	1
		总砷	1次/季度	1
		六价铬	1次/季度	1
粪大肠菌群数	1次/季度	1		
		锰	1次/季	1
		铁		1
		镍		1
19	填埋场地表水（膜面水、氧化塘）	化学需氧量(mg/L)	1次/月	4
		氨氮(ng/L)		4
		氢离子浓度指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	2次/年	4
20	填埋场地下水(GW5,GW6,GW7,GW8)	氨氮(mg/L)	1次/每2周	1
		氢离子浓度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阶类、氧化物开品、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1次/季	1
21	填埋场(#1、2、3调节池底膜膜下)地下水	化学需氧量(mg/L)	1次/周	3
		氨氮(mg/L)		3
		化学需氧量(mg/L)		3
		氨氮(mg/L)		3

22	渗滤液原液	氨氮(mg/L)	1次/月	3
		TDS总溶解固体(mg/L)		3
		总磷(mg/L)		3
		电导率		3
		氢离子浓度指数		3
23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mg/m3)	1次/半年	4
		氨气(mg/m3)		4
		臭气浓度(mg/m3)	1次/季度	4
		甲烷(mg/m3)	1次/半年	4

2

#### ▲5、监管系统要求

监管系统投入使用后须实现如下效果：

1) 环保耗材：通过获取地磅、DCS、MIS等系统的数据，监管各单位的环保耗材采购及使用量，避免耗材使用弄虚作假。

2) 监控分析：通过数据接口获取运营单位的生产数据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分析，并实时显示，帮助监管人员实时了解现场生产动态，并为事故追责提供数据信息支撑。建立生产主要数据管理和污染物数据模型，重点分析项目的运行指标以及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置是否达标。

3) 预警管理：对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氮氧化合物、二噁英类、烟尘、固废、重金属等各项排放污染物的动态预警管理；系统通过设定重要监管指标的监控阈值，在线监管超标情况及连续变化情况，做到实时预警提示，事前消除。

4) 环境监管：根据相关标准，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中标人有相关资质的可自行检测）进行取样检测，对含水率、臭气、化学需氧量等重点监管指标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检测管理，支持检测报告、结果的在线上传、查询、查看、下载等授权操作。

5) 视频监控：通过专用通路，视频监控运营单位现场情况。

6) 报表管理：处置各种管理报表、监控报表。

中标人需根据环保监控需要增设各环保数据采集仪器，建立完整的监控网络，以供日常管理使用，提供自动信息储存系统，以最简单的网络访问模式享受信息的服务，能够实现24小时不间断地通过实时图像、实时数据同步等方式对监管场地实施全方位监管。监管系统直接从现场监测点的前置工作站中直接获取数据，然后通过处理点将网络间数据直接发送到监控中心，传回到监管中心服务器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与统计。监管系统由中标人在进场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仅用于监管项目范围内使用，该监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有权登录监管平台，中标人配合将监管系统接入至采购人指定的数字城管信息平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方便采购人查看并可通过网络终端[手机（或APP）、电脑等]实现资源数据实时查阅，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履行监督职能。监管项目结束后，所有监管数据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

#### ▲6、监管人员要求

1) 监管人员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环保、污水处理、电力工程、热能与动力、建设、法律、财务、计算机等方面专业人员。

2) 签定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时间计划表，包括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安排，作为季度、年度考核依据之一；监管人员不经采购人同意不

得更换，并且应当亲自参加服务。

3) 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3**人，驻场时间周一到周日（包括焚烧生产线运营时间、原填埋场已有的填埋及对飞灰、炉渣、特殊垃圾等填埋时间），实行轮班制，实现全天候**24**小时监管，监管项目负责人驻场每年不少于**52**天（每周不少于**1**天）。同时，应配备合理数量的、合格的现场监管员，以及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相机、航拍无人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安装摄像头小轿车（不少于**1**辆）、检测/监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有害气体检查、沼气浓度检测、填埋堆体稳定监测、管网检查的设备）等。人员配置要求：若因工作量增大导致工作时长发生变化，由中标人根据情况作出调整，如仍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工作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 如果中标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立即派具有同等资历员工替换，对常驻员工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常驻现场人员，且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合同资历约定。

5) 常驻现场人员需在监管单位现场建立项目部，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办公设备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人员食宿、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人员配备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服务时间	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人数
项目负责人	统筹组织监管总体工作和对外协调	每年亲自参加服务 <b>365</b> 天，驻现场时间每年不少于 <b>52</b> 天（每周不少于一天）	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水处理厂营运或监管项目 <b>2</b> 年或以上管理经验。	<b>1</b>
监管项目驻现场负责人	负责统筹现场所有监管工作。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 <b>20</b> 天）	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水处理厂营运或监管项目 <b>2</b>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b>1</b>
污水废水处理监管负责人	对项目渗滤液安全处理，渗滤液处理厂营运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 <b>20</b> 天）	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b>1</b>
固体废物处理监管负责人	对填埋场填埋运营、安全生产、作业处理、计量系统、垃圾运输车辆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 <b>20</b> 天）	环保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b>1</b>
电力工程营运监管负责	对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营运作业、电力工程等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	<b>1</b>

人	监督管理。	不少于20天)	级或以上职称。	-
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营运监管负责人	对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营运作业、焚烧质量、三废处理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热动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现场监管员	协助各专项监管负责人巡查现场和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8
监管系统维护专员	协助监管系统正常运作及故障排除	亲自参加服务,每年不少于48天	要求具备计算机应用或维护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法律咨询服务人员	提供法律咨询,提供解决纠纷、疑议的法律支持。	亲自参加服务,每年不少于48天	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2
财务监管服务人员	对营运单位成本核算、财务审计、调价进行审核。	亲自参加服务,每年不少于48天	会计专业初级职称或以上	≥1

附件:《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后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季度考核表》(暂行)

考核内容主要项目	具体内容分项	考核方法和对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要求
一、合同及制度落实20分)	合同落实(12分)	1、自觉遵守《监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按责任和义务要求并监督运营单位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 3、监督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
	制度落实(8分)	制定《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相关表格》、《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落实执行。
二、人员情况(10分)	人员到位(7分)	1、监管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 2、驻现场负责人服务时间; 3、各专业监管负责人及现场监管人员服务人员数量、时间; 4、监管人员变更是否符合程序。
	考勤情况(3分)	1、提供所有驻场监管人员《排班表》; 2、建立考勤制度。
建设项目监管(5分)		1、若存在建设项目,是否建立每日巡查,指出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如实填写记录表; 2、监督建设工程的进度; 3、复核工程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监督工程建设及设计变更是否办理相关手续。
		1、对填埋场项目日常运营巡查记录真实、完整;对进场垃圾

3

三、现场监管  
(60分)

填埋运营监管 (8分)	<p>进行抽查；每日核对、交通组织、分区作业控制、填埋作业控制、设备管理、沼气导排、堆体边坡是否符合要求；抽查日覆盖情况等是否按照《监管工作手册》(中标后，根据采购需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的承诺制定)进行监管；</p> <p>2、对运营过程中的有关异动、非正常作业、违规作业等主动加强监管并采取适当监管措施。</p> <p>3、每月核定高明苗村填埋场垃圾计量数据及运营数据。</p>
焚烧运营监管 (15分)	<p>1、对提质改造项目日常运营巡查记录真实、完整；</p> <p>2、对提质改造项目异常运行及时提出预警，并跟进落实整改；</p> <p>3、每月核定提质改造项目垃圾计量数据及运营数据。</p>
环境保护监管 (8分)	<p>1、按合同要求及频次抽查各项指标；</p> <p>2、对环境监测报告及时进行分析；</p> <p>3、记录焚烧质量、三废处理达标情况；</p> <p>4、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渗滤液处理厂监管 (8分)	<p>1、渗滤液处理厂巡查记录真实、完整；</p> <p>2、检查渗滤液处理厂各项排放指标达标；</p> <p>3、渗滤液调节池水位监管。</p>
安全生产事项 (8分)	<p>1、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p> <p>2、督促项目公司落实隐患整改到位。</p>
场外监管 (4分)	<p>1、督促项目公司每天对项目场外排水管巡查最少两次，并督促项目公司及时维护；</p> <p>2、对垃圾运输车辆检查记录真实、完整，落实对进场车辆管理；</p> <p>3、每季度积极与填埋场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协调解决提质改造项目及填埋场与周边村民发生的问题，对填埋场、垃圾运输影响的主要区域的社情民意加强关注和解决；</p> <p>4、积极主动对场外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和解决问题。</p>
监管日志、 监管报告 (4分)	<p>1、每日填写监管日志，并归档备查；</p> <p>2、监管日志应真实、准确反映当日填埋场监管情况；</p> <p>3、每月20日前提交上月监管报告(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可延期提交)。</p>

四、其他 (10分)

应急措施 (5分)	<p>1、编制监管方的应急预案；</p> <p>2、监督项目公司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参与、配合应急演练。</p> <p>3、对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须确保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p>
工作落实情况 (5分)	<p>1、对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合理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并回复；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现场参观和检查等各项工作。</p> <p>2、督促项目公司及时落实有关工作，在限期内项目公司未能有效落实工作的，应及时报告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并提出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http://www.fssxyzx.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http://www.fssxyzx.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伦先生

电话：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传真：0757-8327908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话：0757-83999763

邮编：52800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和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带“▲”参数：每无偏离或正偏离一项“▲”参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不带“▲”与“★”参数：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1.5分，部分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0.5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本项最高3分。	
监管工作方案设计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监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和思路；本项目监管重点和难点分析、对重点难点提出的针对性监管措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运营、电力、建设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进行评审： 1、监管工作方案具体、明确、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技术路线非常科学、合理,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3方面内容，得8分； 2、监管工作方案较具体、明确、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能简单概述上述3方面内容，得5分； 3、监管工作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涵盖上述3方面内容，得2分； 4、未有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p>监管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管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监管分项工作安排、监管人员考评管理制度、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监管人员培训、安全管理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5方面内容, 得6分; 2、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能简单概述上述5方面内容, 得3分; 3、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合理、操作性不强,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不能完全涵盖上述5方面内容, 得1分; 4、未有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操作安全与健康方针的培训、应急教育等) 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4方面内容, 得4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全面、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能简单概述上述4方面内容, 得2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简单, 可操作性差, 不能完全涵盖上述4方面内容, 得1分; 4、未有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监管服务保障及质控体系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管服务保障及质控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保障承诺、质控体系、服务响应时间) 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保障措施、质控体系详细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响应迅速的, 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3方面内容, 得6分; 2、服务保障措施、质控体系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能及时响应的, 能简单概述上述3方面内容, 得3分; 3、服务保障措施、质控体系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偏差的, 不能及时响应的, 不能完全涵盖上述3方面, 得1分; 4、未有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监管系统软件设计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监管系统软件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排放指标监管、环保耗材匹量投加动态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监控分析、预警功能、视频监控、报表管理等) 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方案合理, 框架清晰、方案可行性高, 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7方面内容, 得6分; 2、设计方案较合理, 有大概的框架, 方案有一定可行性的, 能简单概述上述7方面内容, 得3分; 3、设计方案不合理, 框架不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差的, 不能涵盖上述7方面内容, 得1分; 4、未有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硬件及投入设备计划 (7.0分)	<p>拟投入硬件设备：如车辆、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1、每提供1辆服务车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为监管服务提供影像记录器材，得1分； 3、为监管服务提供用于有毒有害气体检查、沼气浓度检测、填埋堆体稳定监测、航拍观测、管网检查的设备，每提供1台检测/监测设备得1分（每类检测/监测项只能得1次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1）自有车辆要求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等扫描件；自有硬件及设备要求提供发票扫描件作为自有证明材料。2）租赁车辆要求同时提供检验有效期内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关键信息（租赁期限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扫描件；租赁的硬件及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关键信息（租赁期限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扫描件。3）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认证情况 (3.0分)	<p>供应商持有CMA或持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单位）的合作承诺或协议，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持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单位）的合作承诺或协议的须另外提供的合作承诺或协议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同类项目业绩 (18.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1、具有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的处理或监管或营运经验，每提供一项得3分；具有固体废物填埋场（除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的处理或监管或营运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小项只计算两个业绩的分值，如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以得分最高的两个业绩计分；本小项最高6分。2、具有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的监管或营运经验，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8分。3、具有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监管或营运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本项最高得18分；【注：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的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各方盖章页及能体现项目具体内容部分，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项目具体内容）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份合同若包含以上多项内容，可重复计算分值。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 (7.0分)	<p>项目负责人（一名）：1、具有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2、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得2分。3、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参与过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废水处理厂等营运或监管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如合同内未体现人员信息的，还需合同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项目具体位置）、在投标单位购买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人员所在具体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19.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1、驻现场负责人有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水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2、驻现场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曾负责过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废水处理厂等营运或监管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各专业监管负责人及现场监管人员有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水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4、各专业监管负责人或现场监管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参与过生活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废水处理厂等监管项目，每人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5、在常驻现场监管人员13人的基础上，增加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19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如合同内未体现人员信息的，还需合同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项目具体位置）、在投标单位购买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人员所在具体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均不能兼任。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能力的响应程度（3.0分）</p>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收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承诺在30分钟（含）内响应的，得3分；承诺在30分钟以外响应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10.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服务过程中所需各种设施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安全防护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杨和镇。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年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根据合同总价款，在每季度经考核后15天内支付该季度监管费用（如有扣除款项的，须扣除）； （2）每季度监管费=总的监管费用÷36个月×3 （3）最后一笔款项在服务期满，经考核后15天内按考核结果付清。
7.	付款要求	（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考核结果。 （2）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三、项目概况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提质改造项目”）及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高明苗村填埋场”）是我市重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BOT的模式实施建设、运营，为加强对BOT项目监管，使项目按特许权要求、相关的规程、规范、排放要求执行到位，引入第三方监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提质改造项目。**提质改造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占地308亩，设计总规划为45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本次监管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监管，第一阶段项目规模为3000吨/日，配套建设300吨/日污泥干化系统，投资约18.5亿，2019年启动前期工作。该项目采用炉排炉焚烧工艺，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为电能发电上网，烟尘气治理采用国内领先标准，远优于欧盟排放标准及国家排放限值，实现“零排放”。

**2.污泥处置。**污泥处置厂位于提质改造项目附近，负责处理高明区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经过干化后的污泥含水率低于40%。污泥处置厂处理规模为300吨/日。污泥处置厂预计将于2022年3月份投产运行。

**3.炉渣资源化利用。**提质改造项目产生的炉渣全部外运资源化利用，乙方需对炉渣产生、装车、场内转运、外运资源化利用等过程进行监管。

**4.飞灰处置。**飞灰采用加水泥、螯合剂、水经搅拌、固化、养护三个处理过程，合格的飞灰固化块送至高明苗村填埋场填埋。

**5.高明苗村填埋场。**高明苗村填埋场是佛山市重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占地1433亩，设计库容量2398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量3300吨，服务年限30年，负责接收佛山市的生活垃圾。该场按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2005年10月投入试运行，特许经营期30年。高明苗村填埋场主要组成包括渗滤液处理厂、沼气发电系统和固体废物填埋系统。场内建有渗滤液处理一厂、二厂，渗滤液处理能力1500立方米/日。沼气发电系统为每小时处理填埋沼气16000立方米，焚烧后发电上网，合计并网线路24MW。

提质改造项目试运行后，高明苗场填埋场主要用途从垃圾填埋转变为专项应急及灰渣辅助填埋，整体现场的垃圾处理整体形成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局势。

#### 四、技术要求

**项目执行标准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标准及依据，如有最新法规、标准及依据以最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1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GB/T18750-200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中关于运营监管、环境监测内容的规定。

#### 五、监管工作范围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包括：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高明苗村填埋场、污泥处置、炉渣资源化利用、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设施、沼气发电项目、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场外排水管监管等。

#### 六、监管内容

对提质改造项目、高明苗村填埋场、污泥处置、炉渣资源化利用、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设施、沼气发电项目、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场外排水管等进行全面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和运营监管、环境指标达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处置、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情况、法律、投资核算及建设施工组织管理、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等方面。同时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财务、运营、电力、建设等专业咨询服务。

##### 1) 提质改造项目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量计量；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焚烧质量监管（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垃圾焚烧效果及炉渣热灼减率、垃圾焚烧炉的燃烧工况、垃圾储存管理、垃圾抓斗保养维护、厂界噪声治理、焚烧生产线停产检修情况、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情况、厂内地面、道路、工作场所的卫生及绿化维护等）；灰渣处理；污染物处理（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烟气排放在线监控、烟气净化系统

设备检修及维护、垃圾池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的质量和消耗量)；环保监测监管(烟气排放、环境空气、渗滤液处理、水环境等监测，项目噪声、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安全生产等。

## 2) 污泥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入厂计量；污泥干化作业(干化效果及处理量、干化后的含水率)；污染物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废气处理)；干化污泥转运量及运输监管；污泥干储存管理、污泥干化监管。

## 3) 飞灰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飞灰固化计量；水泥、螯合剂的质量和消耗量；飞灰固化块检测；飞灰固化块养护及转运；飞灰固化称重仓维护及检定；飞灰固化作业规范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现场卫生等。

## 4) 炉渣外运资源化利用

包括但不限于：炉渣集料池日产日清，炉渣装车作业安全；炉渣场内运输过程、车容、车貌；炉渣计量等。

## 5) 高明苗村填埋场

包括但不限于：飞灰固化块/飞灰入场计量;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飞灰固化块/飞灰填埋作业规范性与安全性；应急生活垃圾填埋作业规范性与安全性；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废气处理；填埋堆体封场的全过程和后续维护的监管工作；堆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堆体沉降情况、边坡稳定情况、覆膜情况等)；噪声检测。

## 6) 渗滤液处理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收集及处理；渗滤液处理厂出水检测；地表水检测；地下水检测；渗滤液原液检测；

## 7) 沼气发电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沼气的利用与处理监管；噪声检测。

## 8) 车辆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入监管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装置是否符合提质改造项目要求。

## 9)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督促运营单位落实项目员工安全培训；监督运营公司落实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了解监管项目周边关系，及时掌握周边群众的心声，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受理并协助协调解决周边村民对监管项目的有关投诉，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协助协调解决监管项目与周边村民发生的问题。对监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须确保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年度审核监管项目运营成本、投资回报、各项专项资金等是否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水平；对涉及特许权协议的有关法律问题协调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对项目公司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现场参观和检查等各项工作；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合理工作要求及时跟进落实督办并回复。

## 七、检测项目及要 求

序号	项目	检测指标	采样频率(次)	采样点(个)
1	飞灰固化块浸出液毒性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4次/年	1
2	飞灰固化块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1
3	烟气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4
4	烟气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氧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以汞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镉+铊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4
5	提质改造项目环境空气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4

6	提质改造项目恶臭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2次/年	4
7	提质改造项目噪声	昼、夜噪声	2次/年	4
8	活性炭	氢离子浓度指数；灰分；水分；填充密度；比表面积；碘吸附值；粒径	6次/年	1
9	生石灰	纯度；比表面积；粒度；活性	4次/年	1
10	熟石灰	纯度、比表面积	2次年	1
11	提质改造项目地下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高锰酸钾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锌；铜；铅；六价铬、镉、汞	2次/年	5
12	提质改造项目地表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以磷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色度；总铜；总锌；总锰	2次/年	1
13	提质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厂回用水	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生化需氧量；氢离子浓度指数；悬浮物；氨氮；铁；氯离子；总硬度(以碳酸钙计)；硫酸盐；阴性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以磷计)浊度(NTU)；石油类；色度；锰；二氧化硅；总碱度(以碳酸钙计)溶	2次/年	1
14	填埋场地下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铍；钡；砷；汞；铅；	2次/年	3
15	填埋场地表水	氢离子浓度指数；悬浮物；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硫酸盐；氨氮；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汞；镉；铅砷；溶解氧；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2次/年	1
16	填埋场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2次/年	3
17	炉渣灼减率	灼减量	4次/年	4
18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出水	化学需氧量(mg/L)	1次/周	1
		氨氮(mg/L)	1次/周	1
		总氮(mg/L)	1次/周	1
		总磷(n/L)	1次/周	1
		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1
		石油类	1次/季度	1
		悬浮物	1次/季度	1
		色度	1次/季度	1
		总镉	1次/季度	1
		总铬	1次/季度	1

		总汞	1次/季度	1
		总铅	1次/季度	1
		总砷	1次/季度	1
		六价铬	1次/季度	1
		粪大肠菌群数	1次/季度	1
		锰	1次/季	1
		铁		1
		镍		1
19	填埋场地表水（膜面水、氧化塘）	化学需氧量(mg/L)	1次/月	4
		氨氮(mg/L)		4
		氢离子浓度指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	2次/年	4
20	填埋场地下水(GW5,GW6,GW7,GW8)	氨氮(mg/L)	1次/每2周	1
		氢离子浓度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阶类、氧化物开品、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1次/季	1
21	填埋场(#1、2、3调节池底膜膜下)地下水	化学需氧量(mg/L)	1次/周	3
		氨氮(mg/L)		3
22	渗滤液原液	化学需氧量(mg/L)	1次/月	3
		氨氮(mg/L)		3
		TDS总溶解固体(mg/L)		3
		总磷(mg/L)		3
		电导率		3
		氢离子浓度指数		3
23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mg/m3)	1次/半年	4
		氨气(mg/m3)		4
		臭气浓度(mg/m3)	1次/季度	4
		甲烷(mg/m3)	1次/半年	4

## 八、监管系统要求

监管系统投入使用后须实现如下效果:

- 1) 环保耗材: 通过获取地磅、DCS、MIS等系统的数据, 监管各单位的环保耗材采购及使用量, 避免耗材使用弄虚作假。
- 2) 监控分析: 通过数据接口获取运营单位的生产数据指标, 进行计算、统计分析, 并实时显示, 帮助监管人员实时了解现场生产动态, 并为事故追责提供数据信息支撑。建立生产主要数据管理和污染物数据模型, 重点分析项目的运行指标以及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置是否达标。
- 3) 预警管理: 对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类、烟尘、固渣、重金属等各项排放污染物的动态预警管理; 系统通过设定重要监管指标的监控阈值, 在线监管超标情况及连续变化情况, 做



到实时预警提示，事前消除。

4) 环境监管：根据相关标准，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乙方有相关资质的可自行检测）进行取样检测，对含水率、臭气、化学需氧量等重点监管指标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检测管理，支持检测报告、结果的在线上传、查询、查看、下载等授权操作。

5) 视频监控：通过专用通路，视频监控运营单位现场情况。

6) 报表管理：处置各种管理报表、监控报表。

乙方需根据环保监控需要增设各环保数据采集仪器，建立完整的监控网络，以供日常管理使用，提供自动信息储存系统，以最简单的网络访问模式享受信息的服务，能够实现24小时不间断地通过实时图像、实时数据同步等方式对监管场地实施全方位监管。监管系统直接从现场监测点的前置工作站中直接获取数据，然后通过处理点将网络间数据直接发送到监控中心，传回到监管中心服务器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与统计。监管系统由乙方在进场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仅用于监管项目范围内使用，该监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限登录监管平台，乙方配合将监管系统接入至甲方指定的数字城管信息平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方便甲方查看并可通过网络终端[手机（或APP）、电脑等]实现资源数据实时查阅，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履行监督职能。监管项目结束后，所有监管数据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 九、监管人员要求

1) 监管人员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环保、污水处理、电力工程、热能与动力、建设、法律、财务、计算机等方面专业人员。

2)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项目时间计划表，包括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安排，作为季度、年度考核依据之一；监管人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并且应当亲自参加服务。

3) 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3人，驻场时间周一到周日（包括焚烧生产线运营时间、原填埋场已有的填埋及对飞灰、炉渣、特殊垃圾等填埋时间），实行轮班制，实现全天候24小时监管，监管项目负责人驻场每年不少于52天（每周不少于1天）。同时，应配备合理数量的、合格的现场监管员，以及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相机、航拍无人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安装摄像头小轿车（不少于1辆）、检测/监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有害气体检查、沼气浓度检测、填埋堆体稳定监测、管网检查的设备）等。人员配置要求：若因工作量增大导致工作时长发生变化，由乙方根据情况作出调整，如仍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

4) 如果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具有同等资历员工替换，对常驻员工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常驻现场人员，且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合同资历约定。

5) 常驻现场人员需在监管单位现场建立项目部，场地由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员食宿、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人员配备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服务时间	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人数
项目负责人	统筹组织监管总体工作和对外协调	每年亲自参加服务365天，驻现场时间每年不少于52天（每周不少于一天）	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水处理厂营运或监管项目2年或以上管理经验。	1

监管项目驻现场负责人	负责统筹现场所有监管工作。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环保类或热动力类或电力工程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垃圾焚烧厂或固体废物处理或污水处理厂营运或监管项目2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1
污水处理监管负责人	对项目渗滤液安全处理，渗滤液处理厂营运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固体废物处理监管负责人	对填埋场填埋运营、安全生产、作业处理、计量系统、垃圾运输车辆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环保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1
电力工程营运监管负责人	对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营运作业、电力工程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营运监管负责人	对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营运作业、焚烧质量、三废处理等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热动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现场监管员	协助各专项监管负责人巡查现场和监督管理。	常驻现场（驻场每月不少于20天）		≥8
监管系统维护专员	协助监管系统正常运作及故障排除	亲自参加服务，每年不少于48天	要求具备计算机应用或维护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法律咨询服务人员	提供法律咨询，提供解决纠纷、疑议的法律支持。	亲自参加服务，每年不少于48天	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2
财务监管服务人员	对营运单位成本核算、财务审计、调价进行审核。	亲自参加服务，每年不少于48天	会计专业初级职称或以上	≥1

#### 十、监督考核

1) 乙方须对被监督企业进行建档管理，保存日常工作记录（包括巡查记录、整改跟进情况等文字和视像资料）。

2) 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度监管工作报告，如发现运营单位有违反法规、合同及相关规定行为，必须第一时间整改，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抄送至相关职能单位；每年1月1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监管工作报告。

#### 十一、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 十二、验收要求：

甲方每季度按《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季度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人员到位、考勤情况，对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污泥处置、炉渣资源化利用、高明苗村填埋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等内容开展运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渗滤液处理厂监管、场外监管等情况，落实应急措施、以及履行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等内容。每季度考核一次。在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会同乙方修改考核标准。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 十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或本合同规定时间、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甲方根据《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季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开展考核，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成绩在70分（含70分）-85分（不含85分）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5%；考核成绩在60分（含60分）-70分（不含70分）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10%；考核成绩在50分（含50分）-60分（不含60分）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20%；考核成绩在50分以下的，扣除当季监管服务费用的30%。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6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八、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 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二十二、送达

1.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可用以下方式送达：

采购人的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98号

收件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传真：

微信：

中标人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传真：

微信：

2.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邮箱、电话、微信号、传真号码，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载明的联系方法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电话、微信送达，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采取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十三、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366**

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20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20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及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0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